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24破申7号

申请人：上海某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岳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岩，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某焕，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戴某铸，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上海某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对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对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立案审查后，依法向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了通知书，现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破产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股东为浙江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余某永（持股比例10%）。戴某铸担任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余某永担任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024年12月31日，本院执行部门作出（2024）浙0324执保4489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上海某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标的额为20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无可控执行的财产。上海某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未向本院提供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但提出对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的申请。经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查询获悉，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全省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有8件（其中本院7件），全省立案标的626407.55元（其中本院573849.59元），本院到位标的127842.69元，本院未到位标的446006.9元。鉴于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上海某

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出对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的申请,故将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主体适格,其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故申请其破产清算的案件应由本院管辖。申请人上海某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现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上海某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上海某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某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天宇
审 判 员 叶孙国
人民陪审员 陈建洋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建芳
书 记 员 施苗苗